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刑侦大队执法办案终端

(网超直采) 采购项目

订单编号: 20231220DD(YC)000024

甲方: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

乙方: 宁夏祥瑞众成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网上超市采购活动, 经采购机关确认, 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物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公安专用设备	启天 M650	12 台	4999	59988
合计(大写): 伍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小写): ¥59988.00 元		

二、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网上超市产品标注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达到技术规格和规定的参数标准, 并提交全部适用的数据和其他技术资料。

三、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产品。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费用由乙方负担。

2、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书面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 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七个工作日后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四、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诉讼, 因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技术等引起的侵权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包装要求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属制造厂家包装的货物, 乙方需得到甲方同意方能拆封。包装箱不回收。

六、交货时限及地点

本合同签定后, 标的物应于合同签订日期起 7 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 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

甲方应于乙方交货前, 准备好设备安装场地及条件。乙方应在交货后 10 日内完成标的物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在具备验收条件后, 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物验收, 同时出具验收报告。

八、付款条件

甲方凭《供货合同》验收报告等其他相关文本, 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

九、保修条款

设备及部件，从签署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一年，终生维护。如在保修期内出现故障，乙方负责在收到甲方通知7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换或修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在保修期外出现故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不履行上述保修义务，则应承担甲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十、违约责任：

1、 双方均应遵守上述条款，若未按上述条款执行将被视为违约。

2、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终止合同（不可抗力的外因除外），终止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赔偿给被终止方。

3、如货品不能满足甲方预先要求的产品质量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维修或换货，在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合格。责任金额一般不超过总合同金额的30%。

4、如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对标的物进行验收，则按合同应付款的每日千分之三违约金计算给乙方作出赔偿，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交货期内按时交货，则按未交付货物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违约金计算给甲方作出赔偿。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警保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4年 1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